

关于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贵司对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森灯光”或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收到第二次反馈意见后，达森灯光项目组立即组织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现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报告期存在投资理财、股票买卖且金额较大。（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披露位置为“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七）其他流动资产”及“（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投资于股票及 1 天国债回购（GC001）、报价回购，累计买入、卖出的发生额、期末余额及投资收益见下表列示：

单位：

年份	类型	累计买入发生额	累计卖出发生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	----	---------	---------	------	------

2014 年度	股票	40,245,305.80	40,319,407.11	40,640.00	97,421.31
	GC001	67,700,677.00	67,706,307.53	0	5,630.53
	合计	107,945,982.80	108,025,714.64	40,640.00	103,051.84
2015 年 1-5 月	股票	137,647,463.03	138,677,483.24	1,306,080.00	2,089,503.50
	GC001	89,400,894.00	89,406,247.36	0.00	5,353.36
	报价回购	2,450,000.00	2,450,174.52	0.00	174.52
	合计	229,498,357.03	230,533,905.12	1,306,080.00	2,095,031.38

注：买卖差额与投资收益的差异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股票质押融资费。

投资原因：当时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股东会决议在不影响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充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理财收益。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在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	买入时间	买入金额	卖出时间	收益
1	1101ZZFH	2013/2/21	3,500,000.00	2013/4/12	11,468.52
2	3015ZQXB	2013/4/17	3,000,000.00	2013/5/29	13,142.46
3	1101ZZFH	2013/4/24	1,500,000.00	2013/5/3	2,860.28
4	1101ZZFH	2013/4/24	500,000.00	2013/6/28	
5	1101ZZFH				
6	1101ZZFH	2013/6/7	3,000,000.00		3,739.73
7	HJ1305A	2013/7/10	2,000,000.00	2013/9/13	15,079.44
8	1101ZZFH	2013/9/25	1,000,000.00	2013/10/18	1,386.30
9	1101ZZFH		1,000,000.00	2013/11/28	3,435.63
10	3046ZSTA	2013/10/10	1,000,000.00	2013/11/20	5,479.46
11	3051ZSTA	2013/11/6	1,500,000.00	2013/12/16	7,582.20
12	13GD124X	2013/12/2	1,000,000.00	2014/1/24	7,336.98
13	3055ZSTA	2013/12/4	500,000.00	2014/1/24	3,150.68
14	3055ZSTB	2013/12/4	1,000,000.00	2014/2/18	9,657.54
15	1101ZZFH	2014/1/26	1,000,000.00	2014/2/26	1,868.50
16	1001RSYH	2014/8/11	1,000,000.00	2014/9/19	3,098.64

17	ZL14ZST	2014/8/11	2,000,000.00	2014/9/17	6,082.20
18	ZL14ZST	2014/9/11	1,000,000.00	2014/10/9	2,301.36
19	1001RSYH	2014/12/17	2,000,000.00	2015/1/5	2,602.74
20	1001RSYH	2014/12/31	4,000,000.00	2015/1/14	3,835.60
合计	-	-	-	-	104,108.26

产品名称：

1101ZZFH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15ZQXB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15期B款
HJ1305A	工银理财挂钩黄金2013年第5期A款
3046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46期A款
13GD124X	工银理财共赢3号(粤)2013年第124期
3051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1期A款
3055ZSTA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5期A款
3055ZSTB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3年第55期B款
1001RSYH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ZL14ZST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4天增利理财产品

投资原因：充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获取较高的储蓄收入。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2011年10月10日第2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账上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宿迁新元恒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4年9月，公司与广东泽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享有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共投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该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由于该笔私募投资以成本计量，报告期内未公布净值，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原因：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较高收益。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宿迁新元恒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经营活动、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的前提下进行股票投资，公司销售产品时一般先预收货款后发货，而与供应商一般采用月结或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收付款存在时间差，公司利用部分盈余资金进行短线投资。投资理财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未发生亏损情况，补充了公司的流动性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活动，对业务的开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股票型投资具有较高的风险，为避免投资失败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已决定不再投资较高风险的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在到期后赎回，今后经营活动中的闲置资金将投资于具有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始逐步清理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票并已注销证券账户。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证券户的开户信息、交易流水明细表、银证转账回单、签订的投资协议、入伙通知书等相关凭证，发现上述投资理财真实存在，确认的投资收益准确无误。经核查，公司在证券行情较好之际，利用收付款时间差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获取收益，虽然交易频繁且发生额较大，但均经过的股东会的决策同意，在股东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持有时间短，并未出现占用经营性资金、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且投资获取了较高的回报，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起到有利的保障作用。

此外，为规避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建议公司清理证券账户，不再进行高风险类型的投资。因此，公司对内部制度中股票投资的审议程序进行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公司的

股票投资，不再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新的股票投资并注销现有证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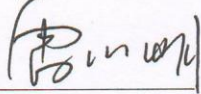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理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目前公司已完成证券账户销户，承诺不再进行高风险投资，对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详见“达森申报材料二次反馈专项说明（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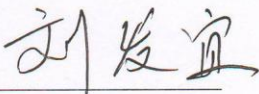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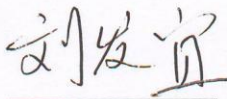
雷从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发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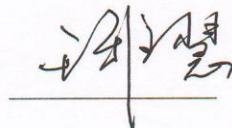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发宜



冯婧



王雅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